

彭泽县财政局文件

彭财购处〔2025〕1 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彭泽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霞

联系电话：13707925771

地址：马当镇振兴路

被投诉人：南昌心灵家园成长中心

联系人：张元平

联系方式：13970095880

地址：南昌市东湖区皇殿侧路 12 号附 1 号

彭泽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，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5 乡镇民政服务站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JXXD2025-PZ-GK001

采购人名称：彭泽县民政局

代理机构名称：江西翔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

二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的答复

投诉人认为拟中标人提供的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《小微企业认证证书》是虚假的，无法反驳其对其虚假《中小企业承诺函》的质疑，仍不能采信，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应依法撤销其中标人资格。

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采购人“彭泽县民政局”予以回复。2025 年 4 月 23 日，被投诉人“南昌心灵家园成长中心”予以了回复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1、经核查本项目的相关材料，被投诉人价格分没有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政策。

2、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2020 年 11 月 20 日确为被投诉人出具了其为小型企业的《认定证明》。因“2019 年营业收入”写成“2023 年营业收入”的笔误，该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更正《证明》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我局前往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实材料真伪，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对上述的《认定证明》和更正《证明》进行了认定，

证明上述两份材料是真实材料,并出具了纸质加盖公章证明。

综上所述,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四、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

投诉事项不成立,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彭泽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彭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